关于宝山区高境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硒鼓的网上超市合同

（26年7月20日）

合同编号：11N75318441420262401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地址：上海市宝山区共康东路55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上海莱盛打印机设备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疏影路1326号A205室

2026年07月20日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-	莱盛光标 LSGB-CF280X 硒鼓	LSGB-CF280X	3(支)	435.00	1305.00
2	-	莱盛光标 LSGB-CF230A 粉盒	LSGB-CF230A	1(支)	319.00	319.00
3	-	莱盛光标 LSGB-CF280A 硒鼓	LSGB-CF280A	4(支)	226.00	904.00
4	-	莱盛光标 LSGB-CC388A 粉盒	LSGB-CC388A	9(支)	198.00	1782.00
5	-	莱盛光标 LSGB-W1110A 粉盒	LSGB-W1110A	3(支)	319.00	957.00
总价（元）		5267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5267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伍仟贰佰陆拾柒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工作日09:00~17:00

履行地点：上海上海市宝山区高境镇共康东路55号
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潘老师13818694164

其他说明：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		卖方(盖章)：	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	张浩	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：	石磊
地址：	上海市宝山区共康东路55号	地址：	上海上海市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疏影路1326号A205室
电话：	56887746	电话：	021-64398795
		开户银行：	上海银行浦西分行
		银行账号：	31691300300202783

2026年07月20日

2026年07月20日



